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单建明	是	18,360,000	2016-09-19	2018-10-09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4.65%
合计		18,360,000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74,472,8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6,565,045 股的 17.88%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33,796,000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45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